

羅東鎮公所愛心送餐志工隊組織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羅鎮行字第 1030008615 號函頒

- 一、成立宗旨：為結合社會資源，增進鎮民自我關懷、惜緣之精神，激發民眾參與關懷老人、疼惜老人，協助本所各項活動之進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：對本鎮獨居長者具有服務熱忱且年齡未達 75 足歲（倘隊員當年度達 75 足歲得服務至年底），健康狀況良好者，皆可加入本隊。
- 三、組織：本隊置隊長 1 人、副隊長 1 人，任期 2 年，由隊員選舉或本所指派產生，連選得連任，隊長對內主持會議、綜理隊務，統籌本隊所有成員及所屬各項工作，副隊長得協助隊長執行隊務。
- 四、會期：每半年召開例會 1 次，以隊長為召集人；另依隊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業務檢討會。
- 五、服務內容：
 - （一）分送午餐至獨居老人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住處。
 - （二）通報個案餐食問題及突發狀況。
 - （三）處理其他臨時性之指派工作。
- 六、權利：
 - （一）參加本隊或本所舉辦之觀摩參訪活動。
 - （二）服勤期間於本所前免費停車。
 - （三）服務滿一年者頒發獎狀及紀念品，以資感謝。
 - （四）服務成績績優者，依志願服務法報請縣府予以獎勵表揚。
- 七、義務：
 - （一）遵守本隊各項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，倘違反本所或本隊相關規定或其他行為妨礙隊譽者，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或除名等處分。
 - （二）執行本所及本隊分配之服務工作（執行志工服務內容，每月至少 6 小時。）。
 - （三）出席本所及本隊規定應參加之相關會議。
 - （四）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。
- 八、經費：
 - （一）本隊隊員為無給職。
 - （二）於本所年度預算支應本隊志工團體傷害保險費、年節禮盒費、辦理參訪活動費及其他所需費用。
- 九、實施期程：本要點經鎮長核准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